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證券，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連同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USTBON
藍光嘉寶服務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原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原通函第13至15頁。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的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1年2月1日

目 錄

	頁次
董事會函件.....	1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EGM-1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執行董事：

姚敏先生(董事長)

孫哲峰先生

劉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遲峰先生

常珩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書劍先生

陳承義先生

張守文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武侯區

一環路

南三段22號

中國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高新西區

西芯大道9號

CRM中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敬啟者：

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的通函之補充通函

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1.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函(「原通函」)一併閱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函所用之詞彙與原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之補充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及向閣下提供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以及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新增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使閣下能夠在充分知情的基礎上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2. 普通決議案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1月29日，本公司接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四川藍光和駿實業有限公司的提案，提名楊武正先生（「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章程，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如建議委任獲批准，楊先生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計算，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

楊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楊先生，25歲，畢業於美國德雷塞爾大學獲得金融學士學位，並自英國華威大學獲得碩士學位。

楊先生現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屆董事會董事兼首席運營官。楊先生曾任藍光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長助理及四川藍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助理。楊先生為楊鏗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擁有約65.04%股權）之子。

截至本補充通函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並無，亦無於過去三年內在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

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楊先生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臨時股東大會召開之日起至第二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楊先生的薪酬。於釐定楊先生的薪酬時，董事會將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考慮(其中包括)彼職責及責任、現行市況以及其他董事的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需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臨時股東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隨本補充通函附奉日期為2021年2月1日的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旨在通知臨時股東大會如期舉行並將建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加入臨時股東大會議程，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為普通決議案。原定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且載於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告的決議案內容保持不變。有關原定向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其他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原通函。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於同日連同本補充通函寄發予股東。載有原建議決議案及上述建議決議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並取代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擬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最遲於舉行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日期及時間前24小時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載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4.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力，要求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

5.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的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

6.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補充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補充通函有所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謹啟

2021年2月1日



JUSTBON
蓝光嘉宝服务

SICHUAN LANGUANG JUSTBON SERVICES GROUP CO., LTD.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6)

茲提述於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會議室舉行的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告(「原通告」)。

茲補充通告臨時股東大會將如期舉行。此外，臨時股東大會將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原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以及以下本公司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2. 考慮及委任楊武正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與其訂立服務合約及／或委任函，並按照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方式釐定其薪酬，並做出一切必須事宜使之生效。

除本補充通告中提及的變更外，原通告中所載的決議案仍然有效。

承董事會命

四川藍光嘉寶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姚敏

香港，2021年2月1日

2021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附註：

1. 供臨時股東大會使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取代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30日之通函（「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會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justbon.com.cn/>)。
2. 有關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暫停股份過戶登記、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原通函。
3.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按照印於其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至(i)本公司的中國總部，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區西芯大道9號CRM中心（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ii)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就H股股東而言）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已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中國總部（視情況而定）交回原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倘擬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代表發言及投票，務請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姚敏先生、孫哲峰先生及劉俠先生；非執行董事遲峰先生及常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書劍先生、陳承義先生及張守文先生。